

2021年9月3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滙報教育局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進展、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

背景

2. 政府由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計劃，並於2016年2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介紹計劃詳情。主要措施簡述如下：

- (a) 基本資助：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¹提供基本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3年優質半日制服務。政府亦為合資格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
- (b) 教師專業（包括人手、薪酬和專業發展）：合資格幼稚園的整體師生比例由1:15（包括校長）大幅改善至1:11（校長不計算在內）；並為幼稚園提供每個職位的薪酬範圍，讓幼稚園在範圍內自行釐定員工薪酬，並鼓勵幼稚園設立專業階梯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和挽留優秀教師；
- (c) 課程及質素保證：因應幼稚園的學與教經驗及社會需要，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強化幼稚園的管治和透明度，並加強政府監察；

¹ 幼稚園須符合下列準則，方合資格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幼稚園；
- (b)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頒布的最新幼稚園課程指引，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以及
- (c) 有記錄顯示有關幼稚園達到有關質素要求(即通過教育局進行的質素評核)。

- (d)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加強照顧有經濟需要的學童、非華語學童及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
- (e) 校舍及設施：改善校舍及設施，並研究增加幼稚園校舍供應。
- (f) 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推廣家長教育，讓他們明白兒童的發展需要；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推廣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

主要措施載於附件一。

檢討工作

3. 計劃標誌著幼稚園教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由於政府投放大量資源，並推出多項涵蓋不同範疇的措施，我們認為有需要適時檢討，了解學校實施的情況，確保措施的推行符合政策的目標及原意。同時，我們明白幼稚園界別(特別是教師)對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有一定訴求。就此，行政長官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以 2017/18 至 2019/20 三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教育局於 2019 年年中開始全面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一併考慮教師的薪酬安排。檢討的目的並非尋求根本性或原則的改變，而是了解計劃實施的情況，從而探討在執行細節上需要優化的環節。

4. 檢討範圍包括自 2017/18 學年起實施計劃至 2019/20 三個學年，在計劃下的資助模式、教師專業（包括人手、薪酬及專業發展）、監管和質素保證、校舍及設施、課程與學生學習、家長教育等。如有 2020/21 學年的相關資料，我們一併提供最新的資料，以確定檢討所得在最新情況下是否仍然適用。

5. 就此，教育局共進行了 60 多場的諮詢會議，與不同持份者的代表會面，包括辦學團體、幼稚園校長、幼稚園組織、教師組織、相關非政府機構，以及家長和幼稚園教師。

檢討結果及建議

整體情況

6. 教育局已逐步落實計劃下的措施，並因應需要予以優化。在計劃下，政府大幅增加為幼稚園提供的資助²，幼稚園教育的投入由實施計劃前每年約 40 億元，大幅增加至每年約 67 億。在 2017/18 至 2020/21 學年，分別有 748、753、761 及 763 所幼稚園獲批准參加計劃，約佔合資格幼稚園的 97%。當中，約九成半日制課程免費；至於全日制課程，基於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的原則，家長須繳交部分學費。由於政府提供額外津貼，全日制課程學費維持在低水平(2017/18 至 2020/21 學年每期學費中位數分別約為 730 元、790 元、820 元及 860 元)。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申請學費減免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7. 整體而言，幼稚園教育計劃實施大致暢順，計劃普遍得到業界的廣泛支持，推行的措施符合政策的目標和原意。計劃已達到提供易於負擔的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的目標，同時能維持幼稚園多元靈活的特色，以迅速回應社會轉變和家長需要。計劃推行的進展情況參照附件二。

主要建議

8. 在維持幼稚園多元、靈活，以及迅速回應社會轉變和家長需要的大前提下，教育局會維持計劃下的措施，包括資助模式、教師專業（包括人手、薪酬範圍的安排及專業發展）、監管和質素保證、校舍及設施、課程與學生學習、家長教育等方面。

² 在實行計劃之前，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學童的資助額(不論半日或全日)為每年 23,230 元。在 2017/18 學年，在新計劃下，半日制的單位資助為每名合資格學童 33,190 元，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分別獲額外 30%及 60%的資助，每名合資格學童的資助額分別為 43,150 元及 53,100 元；至 2020/21 學年，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資助額分別增加至 36,080 元、46,900 元及 57,730 元。當中長全日制的幼稚園實際上是在 2005/06 學年協調學前教育服務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由於提供服務時間較長，一般被稱為長全日幼稚園。

此外，教育局會進一步支援幼稚園持續發展，未來的主要措施如下：

- (a) **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包括：
 - (i) 由 2021/22 學年起為資深教師、主任或有志晉升較高職級的教師，提供較長時期(例如為期數週)及有系統的課程，讓他們深入探討不同的教育議題，並為參加者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 (ii) 在 2021/22 學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協助學校推行校本培訓計劃，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或學校的持續發展。成功申請的學校，可獲 10 萬至 20 萬元的津貼；
- (b) **簡化行政措施**，包括：
 - (i) 研究將調整學費的簡易程序伸延至涵蓋學費增幅不超過若干比例的幼稚園；
 - (ii) 簡化校舍分配的工作，以幼稚園的整體運作水平及需要為主要考慮的因素，鼓勵更多幼稚園申請搬遷；
- (c) **幫助幼稚園改善校舍環境**，包括：
 - (i) 將搬遷津貼(每校 150 萬元)延長至 2022/23 學年，鼓勵位於人口老化地區、校舍殘舊或正負擔高昂租金的幼稚園搬遷；
 - (ii) 將校舍裝修津貼(每校 50 萬元)在 2021/22 學年的名額增加 200 個；
 - (iii) 就從過去的租金發還計劃過渡至新計劃下的「雙重上限」的寬限期延長兩年(即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在這兩年內，資助額會逐年遞減 15%，讓學校逐步過渡；
- (d) 在 2021/22 學年向幼稚園提供一筆過 5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額外資助，幫助學校啟動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
- (e) 計劃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現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提升至第 100 個百分位數**，使獲得全額學費減免的家長毋須支付任何差額，詳情載於附件三。

相關範疇的分析在下文第 14 段至 43 段論述。

維持幼稚園界別的特點

9. 幼稚園界別的特點和優點是靈活及多元，幼稚園的運作具彈性，能迅速回應社會的轉變和家長的需要。新計劃能有效照顧不同幼稚園的校本情況，具體而言，基本單位資助涵蓋所有幼稚園的一般需要，包括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及相關開支（例如公積金供款）及日常營運開支；其他需要則以額外資助的方式分別照顧幼稚園的多元需要，包括就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提供額外資助³，若設有符合政府要求的廚房，可獲炊事員津貼，這些措施既符合校本需要，亦切合全日制的額外開支由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的大原則；校舍維修津貼及租金津貼分別照顧了擁有校舍及租用校舍的幼稚園；為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以支援非華語學生，以及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和就學開支津貼，照顧到不同背景學生的需要等。

10. 事實上，基於幼稚園界別多元的特色，必須容許學校作彈性和靈活的安排，才能幫助不同背景的幼稚園持續發展。以幼稚園的辦學規模為例，由只有數十名學生至超過一千名學生不等⁴。在營辦模式方面，幼稚園靈活調撥空間，開設半日班、全日班或同時開辦半日班和全日班，以回應家長的需要；此外，大部分幼稚園都同時開設幼兒中心，照顧三歲以下的兒童，在幼兒中心與幼稚園部沒有互相補貼的原則下，幼稚園可靈活調撥人手及其他校本措施。2017/18 至 2019/20 學年，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結束營運，反映即使規模細小(例如只有數十名學生)的幼稚園仍可透過靈活調撥資源，維持運作。至 2020/21 學年，只有兩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結束營運，其中一所是由於屋邨拆卸重建。

³ 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需要聘請較多人手，營運開支亦因服務時間較長而增加，我們就此提供的額外資助分別為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30% 及 60%。

⁴ 在 2020/21 學年，約 100 所(約 13%)的學生人數在 300 人以上，同時亦有約 60 所(8%)的學生人數在 60 人以下。

11. 基於靈活、多元及幼稚園能彈性運作的特點，如幼稚園能提供免費半日制服服務和維持全日制學費在低水平，可以有彈性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及其他支援人員；在教育局提供的薪酬範圍之內，幼稚園可以訂定校本的薪酬安排，包括因應個別教師的學歷、經驗、職務、工作表現及專業知識等釐定其薪酬；1:11的師生比例以學校整體的教師人手計算，但在實際的學與教活動安排上，可以彈性地維持過往的做法⁵，從而騰出空間，讓教師進行各類專業活動，例如參加專業發展活動及照顧多元需要的學童(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

12. 在實施計劃後，我們持續檢視幼稚園的需要，優化或新增資助，如：

- (a) 在 2017 年年初，實行新計劃前，為於 2017/18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 20 萬至 30 萬元不等的啟動津貼，幫助學校為實施新計劃做好準備；
- (b) 於本屆政府上任之初，即公布將原本為期兩年的過渡期津貼延長三年(即合共五年，由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止)；
- (c) 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建議將法定產假由 10 星期增至 14 星期，儘管政府需時修訂有關法例，為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作為良好僱主，教育局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教職員放取 14 星期的有薪產假及代職人員津貼；
- (d) 支援非華語學生的額外資助方面由 2019/20 學年開始，將原本只有一個層階的資助優化為五個層階的資助，最高層階的資助額為以往的兩倍；
- (e) 由 2018/19 學年起，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
- (f) 由 2019/20 學年起，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支援幼稚園持續加強推廣閱讀；

⁵ 幼稚園在場當值的最少教師人數與在場學生人數的比例，規定為每 15 名學生(不足 15 名當 15 名計算)須有一名教師在場當值。幼稚園校長可計算為其中一名教學人員，而每班須有最少一名教師在場當值。

- (g) 在學校有需要時，提供額外一筆過的資助，例如在 2018 年因颱風「山竹」帶來的破壞提供的風災特別津貼⁶，以及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提供的「防疫特別津貼」、「支援津貼」、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分別兩次的「一筆過津貼」⁷、幫助學生在家學習的「贈書計劃」及「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等；
- (h) 在 2021 年 8 月公布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幫助學校購買國旗及可移動的旗杆，以幫助幼稚園教導學生從小認識國旗及升國旗儀式的禮儀；
- (i) 隨著檢討工作的進行，我們發現有急於改善之處，已開始優化支援，包括在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提供校舍搬遷津貼、校舍裝修津貼、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等。

13. 綜合而言，在計劃下，幼稚園能維持其靈活、多元的特點，在運作上具彈性，以照顧不同學校的需要和迅速回應社會的轉變和家長的需要。在過去幾年，幼稚園界別穩定發展，而教育局亦持續檢視幼稚園的需要優化或推出相應的支援措施。

教師專業

14. 要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其中的一個關鍵是幼稚園教師(包括校長)的專業能力。就此，教育局在推行計劃時，就教師人手、薪酬及教師專業發展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

(a) 教師人手

15.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整體師生比例由 1:15（包括校長）大幅改善至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由於師生比例是以學校整體的教師人手計算，幼稚園可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安排學與教活

⁶ 「風災特別津貼」根據幼稚園的實際支出發放，基本上限為每所幼稚園 5 萬元。

⁷ 為支援幼稚園，教育局先後三次向幼稚園界別發放資助，包括:(a)在 2020 年 3 及 4 月向每所幼稚園發放 10,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的津貼，以購買防疫物資、清潔校園及支付其他與防疫相關的開支；並提供一筆「支援津貼」，數額由每所 6 萬元至 16 萬元不等；(b)於 2020 年 11 月為所有幼稚園提供每所 3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的「一筆過津貼」；及(c)於 2021 年 2 月為所有幼稚園再提供每所 6 萬元至 16 萬元不等的「一筆過津貼」。

動，包括照顧多元需要的學童。考慮到現時幼稚園 1:11 的師生比例，在國際一般水平而言，並不遜色，甚至優於不少經濟先進地區，因此，教育局會繼續維持 1:11 的師生比例；在半日制課程免費及全日制課程低收費的原則下，幼稚園亦可靈活調撥資源，聘請額外教師，進一步優化師生比例。

(b) 教師薪酬

16. 在推行計劃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完全由市場和校本決定。為確保教師獲得合理薪酬，教育局接納為幼稚園不同職級的教師⁸提供薪酬範圍的建議，該建議是衡量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及方案後作出的，而薪酬範圍是基於顧問研究的建議而訂定的⁹。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既定的薪酬範圍內向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支薪。薪酬範圍每學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調整。這安排一方面保障教師獲得合理薪酬，另一方面讓幼稚園的管理層繼續享有彈性，因應個別教師的資歷、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務、所受培訓及具備的特殊技能，靈活釐定教師薪酬，讓幼稚園的營運繼續發揮其多元和靈活的特性。

17. 我們透過多項措施確保教師獲得合理薪酬，首先，幼稚園必須在薪酬範圍內釐訂教師薪酬，我們每年進行調查，收集教師薪酬的資料，若發現有個別幼稚園沒有依薪酬範圍支付教師薪酬，我們會逐一跟進。此外，幼稚園須把基本單位資助的六成劃為教師薪酬部分，必須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幼稚園可調撥其餘四成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反之則不行；幼稚園需要每年遞交經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的帳目。此外，若薪酬部分的資助累積盈餘超出上限，餘額須退回教育局，以鼓勵學校善用資助以支付教師薪酬。

⁸ 包括基本職級教師、主任、副校長、二級校長及一級校長。

⁹ 詳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2015 年 5 月) 第 7.3.12 段至 7.3.16 段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g-report/Free-kg-report-201505-Chi.pdf>

18. 教育局根據收集得的資料，分析了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¹⁰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薪酬資料，結果大致如下：

- (a) 計劃下的幼稚園教師薪酬(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教師平均月薪分別約為 25,000 元及 27,000 元)較未實施計劃前(約為 23,000 元)有明顯的改善，按年亦有一定的增薪，整體薪酬調整幅度合理。
- (b) 多於八成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未達相關薪酬範圍的中點；而這兩年均有約半數幼稚園聘請額外教師(即多於 1:11 師生比例的要求)，每年涉及約 1 000 名額外教師，可見幼稚園在教師薪酬和教師人數之間靈活調撥。
- (c) 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在轉校的基本職級教師當中，分別約一成及兩成的轉校教師月薪有所減少；但這兩年亦分別有超過八成半及八成轉校教師的薪酬有所增加。大部分轉校教師獲增薪，反映幼稚園在釐定新聘教師的薪酬時會考慮教師的經驗，轉校減薪並非普遍情況。
- (d) 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薪酬已達基本職級教師薪酬範圍中點或以上的基本職級教師當中，分別約七成及九成教師加薪在 1,000 元以上。可見資助額按教師薪酬範圍中點薪金計算，並不驅使幼稚園以中點薪金作為教師的頂薪點。

19. 教育局就不同教師薪酬安排方案的可行性，與業界進行詳細討論，曾探討的方案包括採用類似資助學校的強制性薪級表，由幼稚園呈交按此計算的教師薪酬，教育局按此提供資助；我們亦探討學校按強制性教師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計算該校的平均教師薪酬，政府則提供多層階的單位資助，而每所學校所屬的層階取決於其教師的平均薪酬；我們亦曾考慮提供薪級表，但只供幼稚園參考，幼稚園可作校本的彈性安排。

¹⁰ 由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才獲立法會通過，教育局於 2020 年 3 月 3 日才能通知幼稚園 2019/20 學年的薪酬範圍，但學校已在 2019 年 9 月填報教師薪酬資料，部分學校會以 2018/19 學年的薪酬為基礎、部分按校本情況作適度調整，故有關數據不能準確反映 2019/20 學年的實際情況。因此，是次資料分析只採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教師薪酬資料。

20. 各持份者詳細討論及研究各方案，如果為幼稚園教師設立強制性教師薪級表，並與政府資助掛鉤，基本上是採用類似資助中小學的做法。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其開辦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以及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學位分配制度。然而，幼稚園的運作模式與資助中小學截然不同，單獨套用強制性教師薪級表，並不可行；若勉強套用，弊多於利。一直以來，幼稚園以校本機制全港收生及全年收生。若設立強制性教師薪級表，並將教師薪酬與資助掛鉤，在善用公帑的大前提下，教育局必須有規劃地分配學位、批核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這樣，幼稚園需要如中小學般有「標準班額」，但幼稚園校舍差異很大，課室容額由 10 多人至 30 多人不等，實際上難以實行「標準班額」；此外，幼稚園上下午班的人數差異很大，是否開設全日班及全日班的人數亦有很大的差異，學校或會因應需求，在學期中作出調整，若實行「批班」和批核教師編制，幼稚園開辦班級的靈活性會大幅減少。幼稚園在學期中收生(一般稱為「插班生」)必須善用空置學額，學校收生的彈性減少，家長的選擇亦會減少。業界認為中小學的「派位」或「批班」機制的模式，在幼稚園並不可行。此外，在全日制服務由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額外開支的基本原則下，全日制服務所需的額外教師是否亦需要按強制性薪級表支薪呢？當中涉及對學費的影響，以及任教半日班和全日班的教師可能獲不同薪酬的情況，並不理想。

21. 現時大部分幼稚園靈活運用資助盈餘聘請額外教師，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每年聘請共約 1 000 多名額外教師。若實行強制性教師薪級表，而政府資助與教師實際薪酬直接掛鉤，教師薪酬的資助只會按 1:11 的師生比例計算，現時 1 000 多名額外教師很可能會成為超額教師而面臨失業。此外，年與年之間學生人數的變動會影響學校在 1:11 下所需的教師人數，不利學校的穩定發展。當學童人數減少時，幼稚園會出現縮班及超額教師的情況，影響教學團隊的穩定性。近年，幼稚園學生人口有顯著下降的趨勢，我們亦預期這趨勢會持續，實施「批班」和批核教師編制會帶來嚴重的超額教師問題。

22. 正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在 2017/18 學年實施計劃後，教師的薪酬較以往有明顯改善，而教師一般亦按年有適當的加薪，反映計劃下提供教師薪酬範圍的安排大致能保障教師的薪酬。設立強制性教師薪級表涉及學位分配、批核班級數目和教師編制，以及超額教師的問題，故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業界亦關注過去兩年學校的運作受到社會動亂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業界需要休養生息，加上預期學生人口有顯著下降的趨勢，希望儘量維持教師團隊的穩定性，不希望政府在政策上有根本性的改變。採用現時薪酬範圍的安排較具彈性，幼稚園管理層可靈活釐定員工薪酬，而當個別幼稚園面對不同的情況，如學生人數減少，幼稚園有較大的彈性作校本安排，維持學校發展和教師團隊的穩定性。

23. 綜合而言，在維持幼稚園現有的彈性、多元、靈活的大前提下，為幼稚園教師設立強制性教師薪級表，並不可行，不利幼稚園教師團隊的穩定發展。因此，我們會維持現時薪酬範圍的安排。從諮詢會議所得，幼稚園教師希望設置強制性薪級表，除了希望在轉校時薪酬有較佳的保障，亦避免被「壓價」而感到其專業不受重視。為加強對轉校教師的保障，教育局會要求幼稚園為離任教師發出的「服務證明書」，在相關聘任資料列明離職時的職級(例如教師、主任、副校長、校長)和月薪，供其新任學校參考。另一方面，我們會加強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詳見下文第 24 段至第 26 段。

(c)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24. 為促進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由 2018/19 學年開始，在每三個學年的周期內，校長及教師應按本身需要參與 6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在照顧學生多元需要方面，教育局訂定了以下具體培訓目標：

- (a) 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方面，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根據現時的情況預計，至 2020/21 學年結束，約有九成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達此目標，其餘一成主

要因已受訓的教師離職而需要另行安排教師在稍後參加培訓，另外亦有個別規模較小的幼稚園較難安排教師接受培訓，教育局會儘量提供協助。

- (b) 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已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達到教育局所訂的培訓目標。

25. 教育局會繼續以多元模式，包括工作坊、講座和經驗分享等，為教師及校長提供各種專業發展課程(例如課程規劃、學與教及評估、學校行政及財務管理、幼稚園實用法律知識、關顧幼兒多元學習需要等)，亦會考慮提供不同授課模式供教師選擇(例如不同的上課時間、網上學習、混合模式等)。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內地和海外的學習交流團，以拓寬教師的視野。

26. 為協助學校推行校本計劃，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教育局計劃在 2021/22 學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成功申請的學校，可獲 10 萬至 20 萬元的津貼。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對幼稚園中層領導的支援，教育局會為資深教師、主任或有志晉升較高職級的教師，提供較長時期(例如為期數週)、有系統的課程，讓教師深入探討不同的教育議題，教育局會就此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監管及質素保證

(a) 監管

27. 在計劃下，政府投放在幼稚園教育的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教育局有責任強化參加計劃幼稚園的管治和透明度，並加強政府監察。在財務方面，教育局須確保學校遵守相關規定，適當地運用政府資助及非政府經費(如學費及透過商業活動所得的盈餘等)。就此，我們透過多元途徑監察幼稚園的運作，包括日常視學、質素評核、重點視學、學校須每年遞交經註冊核數師審核的帳目、在每年出版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概覽》(《概覽》)及

學校網頁提供更多資料、在審批各項申請時要求幼稚園遞交相關資料等。

28. 在聽取業界的意見後，教育局認同在確保有效監管的同时，可精簡審批程序以減輕學校的行政工作和壓力。因此，我們已由 2021/22 學年的學費調整開始，引入簡易程序，如幼稚園凍結或調減學費，只須填寫簡單報表，較詳細的資料可於稍後呈報，教育局亦會就此提供範本，方便學校使用，若我們發現個別幼稚園有不妥善之處，會逐一跟進。其他現行的監管措施(例如每年遞交經註冊核數師審核的帳目)亦會繼續實施。教育局會參考有關經驗，研究將簡易程序涵蓋學費增幅不超過若干比例的幼稚園。

29. 此外，我們亦會簡化行政工作及加強相關培訓，使學校的負責人員更了解有關原則，從而適當地提交所需資料。我們亦會儘量將學校需要遞交的表格及報告電子化，方便學校填報及修改，以及優化網頁內容，讓業界能更便捷、更全面地獲取財務管理的資訊、工具及範本。

30. 至於幼稚園售賣校服、課本、茶點等的收費(一般被稱為「雜費」)，現時，若幼稚園向學生售賣或提供代辦項目或服務，才須在《概覽》公開各項收費金額。為進一步增加透明度，無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是否直接售賣或代辦有關服務，教育局會要求它們在《概覽》列出主要收費的教育用品及服務。為確保幼稚園在進行商業活動時，遵守計劃下的相關通告和指引，教育局會要求幼稚園在申請參加計劃的表格上承諾遵守相關的採購程序及申報利益。如個別學校在售賣或代辦項目收取非常高昂的費用，教育局會要求學校解釋及改善。

(b) 質素保證

31. 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學校自評)及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持續進行學校自評，並接受質素評核，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及問

責。在推行計劃後，教育局優化了表現指標，幫助幼稚園整體地和更聚焦地進行自評。在質素評核方面，教育局按優化的表現指標就學校的表現作專業評鑑，若發現幼稚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教育局會在質素評核報告中指出，並給予學校改善建議，促進學校持續自我完善。質素評核報告均上載教育局網頁。由 2018/19 學年起，英文版本亦上載到教育局網頁。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善用前線校長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推行先導計劃，我們安排在職幼稚園校長以外間觀察員身份參與部分質素評核探訪。他們會在評核隊口頭匯報的環節分享觀察所得，但不會評核學校的表現。教育局待完成這先導計劃後，檢討計劃的成效，從而考慮將有關安排恆常化。

校舍及設施

32. 幼稚園在不同類型的處所營運，例如自置校舍、私人租用校舍、公共屋邨或由辦學團體擁有的校舍。幼稚園在校舍及設施方面普遍存有差異，課室數目可介乎 2 或 3 間至逾 30 間，而室內及戶外空間及各類設施的質和量都有很大的差異。在諮詢會議，持分者特別關注一些幼稚園校舍殘舊、一些幼稚園處於人口老化的地區，以及租金負擔的問題。

33. 現時，約有 50%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於公共屋邨的幼稚園校舍營辦。政府的長遠目標是提供更多優質的幼稚園校舍，讓更多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無需收取學費以支付租金。除了在新公共屋邨預留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我們正探討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由 2018 至 2020 年，政府推出了共 11 所位於公共屋邨的幼稚園校舍，供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並已預留空間試驗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為鼓勵位處人口老化地區的幼稚園遷往新發展地區、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園遷往租金較低的校舍或申請政府擁有的校舍，教育局在 2020 年 8 月公布在 2020/21 學年推行為期兩年的搬遷津貼試行計劃，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一筆過 150 萬元的津貼，上述搬遷津貼將延長至 2022/23 學年。此外，教育局在 2021 年中優化分配幼稚園校舍的機制，優先考慮計劃搬遷的學校，並簡化校舍分配的工作，以幼稚園的整體運作

水平及需要為主要考慮的因素，鼓勵更多幼稚園申請搬遷。

34. 至於部分幼稚園校舍殘舊的問題，教育局已在 2020/21 學年推行為期兩年的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減輕學校在改善學校環境方面的財政負擔。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 50 萬元的津貼，預算試行計劃的每年名額為 50 個。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推出後，甚受業界的歡迎。考慮到可運用的資源及業界的需求後，我們會於 2021/22 學年增加 200 個名額，讓更多幼稚園受惠。

35. 租金方面，現時約 30 所幼稚園在實施計劃前需要繳付市值租金，並享有全額租金津貼，它們享有為期四年(2017/18 至 2020/21 學年)的租金寬限，在寬限期後，它們須與其他繳付市值租金的幼稚園一樣，按「雙重上限」¹¹獲租金資助。教育局明白學校可能會因寬限期完結而租金資助大幅減少，因而需要調升學費，而現時經濟狀況尚未穩定，為了減輕對家長的影響，教育局會將寬限期延長兩年（即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並在這兩年內將資助額逐年遞減 15%，讓學校逐步過渡。

課程、學生學習及家長教育

(a) 課程及學生學習

36. 教育局在 2017 年 2 月發布更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課程指引）。自推行以來，指引有助推廣以「兒童為本」為課程的核心價值，推動「從遊戲中學習」。課程指引亦備有特定的部分，闡明教授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實用教學法和教學策略，協助非華語兒童儘早融入校園學習生活及學好中文。此外，課程指引加強說明幼稚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以培養幼兒的學習興趣，奠定學習基礎為目標，不宜追隨小學的課程內容，以免出現小學化的超前教學，課程指引亦明確指出幼稚園不應要求幼兒班的幼兒執筆寫字；低班及高班幼兒不應進行機械式的抄寫

¹¹ 即租金資助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的 50%，或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學生「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和計算；幼稚園也不應安排過量、頻密或過於艱深的家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和操練。教育局會繼續提供不同模式的培訓和校本支援服務，幫助學校加強課程領導，推動校本課程發展。

(b) 支援有多元學習需要的學童

37. 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生方面，政府一直有既定的機制，通過不同部門的合作¹²，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幼兒，並為他們提供各項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推行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跨專業團隊（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牀／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提供專業支援，惠及就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該服務自 2018 年 10 月起常規化，把服務名額由 3 000 個大幅增加至 2020/21 學年約 8 000 個，並會在 2022/23 學年把名額再增加至 10 000 個。

38. 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教育局由 2017/18 學年開始為參加計劃並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優化有關資助，按參加計劃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五個層階的資助，即使只錄取一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而最高層階的資助額為以往的兩倍。在 2020/21 學年，幼稚園可獲的資助由第一層階約五萬元至第五層階約 80 萬元不等。教育局會探訪接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監察學校運用有關資助的情況，並找出具有成功經驗的例子，與其他幼稚園分享。

39. 同時，教育局加強專業培訓，並設定具體的培訓目標，而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已大致達標(詳見上文第 24 段)。除了繼續提供基本培訓，教育局已由 2018/19 學年起舉辦支援有特殊需要學童的進階課程，並會增加不同專題的短期課程，考慮進一步優化

¹² 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負責評估、治療和轉介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為初生至六歲的弱能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和協助家人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教育局則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

培訓模式和內容的需要。就此，教育局想強調，1:11 的師生比例已計算了教師需要空間支援多元需要的學生，學校應彈性安排教師的工作，使學校人員與支援團隊及外購服務的人員有緊密的合作，互相配合，支援有多元需要的學生。

(c) 支援家長

40. 對於幼年兒童來說，家長不但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是孩童的模範。因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加強家長教育，讓家長認識兒童的發展需要，了解他們支援子女的角色，以及就如何透過家庭支援幫助兒童健康成長，分享良好做法。

41. 為進一步加強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教育局已按教育統籌委員會「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由 2019/20 學年起增加津貼¹³，鼓勵學校成立家教會及舉辦更多家長教育活動。教育局又推行全港性的「正向家長運動」，透過一系列的宣傳活動，讓公眾明白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增強家長正面培育子女的意識，並傳達培育兒童全人發展及避免過度競爭的信息。

42. 此外，教育局已委託專上院校發展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亦會繼續通過不同途徑如舉辦全港性家長教育講座、製作短片、派發小冊子、舉辦教育活動等向家長傳達培育兒童全人發展的重要性及避免過度競爭的信息。此外，為推動學校以校本模式加強家長教育，教育局會於 2021/22 學年向幼稚園提供一筆過 5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額外資助，幫助學校啟動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就此，教育局會按需要協助幼稚園聯繫幼兒教育專家、辦學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為幼稚園設計及提供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

¹³ 由 2019/20 學年起，每所幼稚園可以申請的「成立津貼」和「經常津貼」金額增加一倍，以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進一步促進家校聯繫及協作。幼稚園可以每年向教育局申請的「家校合作活動津貼」及「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津貼額亦增加一倍，鼓勵幼稚園舉辦更多家長教育的活動。

43. 在家長的學費負擔方面，政府在 2017/18 學年推行計劃後，繼續沿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安排，為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學費減免計劃資格準則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學費減免，而學費減免上限亦繼續維持在有關幼稚園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學費第 75 個百分位數。為了進一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及讓他們有更多的學校選擇，政府計劃調整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現時設定在參加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提升至有關幼稚園學費的第 100 個百分位數，使獲得全額學費減免的家長毋須支付任何差額。同時，隨著全額學費減免上限的提升，設於 50%及 75%水平的減免亦會相應提升，有關學生會隨之受惠。參考 2020/21 學年的情況，我們估計約 4 800 名幼稚園學生（包括獲得 100%、75%及 50%學費減免的學生）將會受惠於此建議的優化措施。詳情載於附件三。

徵詢意見

44. 請委員備悉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進展及未來路向。

教育局

2021 年 9 月

幼稚園教育計劃

主要措施

[節錄自 2016 年 2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文件第 3 段]

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我們預計約 70% 至 80% 的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免費。政策的要點及撥款安排如下-

(a)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範圍

政府提供基本資助，涵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半日制服務，惠及所有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我們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額外增撥資源，以鼓勵它們提供更易於負擔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

(b) 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

(i) 人手、薪酬及專業階梯

合資格幼稚園的整體師生比例將由 1:15 大幅改善至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我們會為幼稚園提供每個職位的薪酬範圍，讓幼稚園在範圍內自行釐定員工薪酬。

(ii) 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

我們會檢討《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及優化現有的質素保證架構。

(iii) 教師專業

以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學歷要求至學位水平為長遠目標，在現階段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多支援，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iv) 校舍及設施

《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將予檢討，以期改善設於政

府所擁有處所的新幼稚園校舍及設施。此外，我們會在中／長期研究設立資源中心的可行性，提供各種體驗學習活動予幼稚園學童，並藉此進行教師培訓及家長教育活動。

(v) 管治及監察

幼稚園須設立透明有效的管治架構，加強行政、管理及問責。政府會加強監察。

(c) 撥款安排

(i) 資助模式

我們會向新政策下的合資格幼稚園直接發放資助。基本上，我們會按學生人數，以基本單位資助形式，資助學童就讀半日制幼稚園（以下簡稱「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亦會有部分資助按學校發放，以配合個別幼稚園或學童的特殊情況。

(ii)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按學生的單位成本計算，當中包括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

(iii) 按學校發放的資助¹⁴（「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以外的資助）

I. 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提供的額外資源

我們會為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

II. 有關校舍的資助

我們會為參加新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在自置或辦學團體所置校舍營辦而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的合資格幼稚園，可獲校舍維修資助，以減輕進行大型維修的財政負擔。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

¹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現可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得資助，該計劃將繼續推行。

差餉及地租的現行安排，繼續適用。

III. 設有廚房的幼稚園的炊事員

設有符合政府所有規定的廚房的長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炊事員的建議薪酬相若。

IV.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¹⁵

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d)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

(i) 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

我們會繼續根據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提供學費減免。此外，我們會為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學童提供額外津貼，以協助有關家長支付子女的幼稚園教育開支。

(ii)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

除了為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支援校內非華語學童之外，我們會繼續提供並強化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及加強教授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教師培訓。

(iii) 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推行試驗計劃，為就讀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提供到校康復服務，惠及超過 2 900 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該服務亦涵蓋上述兒童的家長及他們就讀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學人員。我們將師生比例改善至 1:11，可讓幼稚園教師更有空間互相協作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亦可增強與上述試驗計劃下的跨專業團隊的協調，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¹⁵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教育局會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能力，照顧學童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政府亦會設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平台，就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童制訂措施的工作提供意見。

(e) 提供更多幼稚園學額及校舍

作為長遠目標，我們會檢討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將學額由現時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幼童設 250 個全日制學額和 730 個半日制學額，按需要修訂至全日制及半日制學額各 500 個。長遠而言，我們會制訂可行的政策措施，以期增加政府所擁有並符合政府訂明標準的幼稚園校舍的供應。

(f) 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

我們會推廣家長教育，讓他們明白兒童的發展需要。教育局亦會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推廣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

(g) 幼稚園教育的本地研究

我們會鼓勵進行更多有關兒童發展最新趨勢的研究，以及審視新政策對幼稚園教育質素的影響。

(h) 其他與推行新政策有關的事宜

為維持幼稚園界別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繼續由校本處理。我們會向幼稚園發出指引，以確保收生機制恰當透明。

幼稚園教育計劃
進展情況
(2017/18 至 2020/21 學年)

在過去四年，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實施大致暢順，在維持幼稚園業界多元、靈活、能迅速回應家長及社會需要的特點的同時，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在計劃推出時承諾的各項措施已逐步落實，我們還按業界的發展和需要推出多項優化措施，計劃推行的進展情況簡述如下。

整體實施情況

1. 在於 2017/18 學年推出計劃時，估計約七至八成幼稚園的半日制課程免費。實際上，在過去四個學年(由 2017/18 至 2020/21 學年)，約九成的半日制幼稚園免費。全日制學費維持在低水平，這四個學年的每期學費中位數分別約為 730 元、790 元、820 元及 860 元。
2. 已實施以下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的優化措施：
 - (a) 由 2018/19 學年開始，與教師薪酬相關的資助及教師的薪酬範圍已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予以調整，而非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及
 - (b) 過渡期津貼延長三年(即合共五年至 2021/22 學年完結)。
3. 教師在薪酬範圍內獲合理支薪。教育局每年進行問卷調查教師薪酬情況。我們會跟進個別懷疑違規的個案。如有需要，我們會要求幼稚園修正有關情況。
4. 雖然師生比例的最低要求為 1:11，大部分幼稚園運用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整體而言，在約 750 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共有約 1 000 名額外教師。

課程

5. 教育局於 2017 年 2 月推出經檢視及修訂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強調兒童的均衡發展、從遊戲中學習及遊

戲中的自由探索元素，更明確指出幼稚園不應要求幼兒班的幼兒執筆寫字，也不應安排低班及高班幼兒進行機械式的抄寫和計算。

教師培訓

6. 就職前培訓方面，教育局已修訂了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士和幼兒教育深造文憑培訓課程的框架。
7. 教育局亦修訂了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的架構。
8. 教育局實施以下在職培訓的加強措施：
 - (a) 訂定每名幼稚園教師應在每三年的周期內參加 6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軟指標；
 - (b) 讓幼稚園教師參與「教師帶薪進修計劃」。參加的幼稚園教師可申請為期一至五個月的「帶薪進修假期」；及
 - (c) 增加到內地及其他地區／國家(例如日本及韓國)的培訓課程。

照顧學生多元需要

9. 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我們由 2019/20 學年起優化有關資助，以五個層階的資助取代原有的劃一資助。教育局收集學校計劃及報告，並通過到校探訪以監察和支援學校運用有關資助。
10. 設定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培訓目標：
 - (a) 在 2018/19 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並取錄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而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符合這要求。
 - (b) 至於有發展需要的學生，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上述培訓目標大致達成。

11. 於 2015/16 至 2020/21 學年推行「3Es：情+社同行計劃」，就本地幼兒社交及情緒發展，建立一套「及早預防、及早發現和及早介入」的校本支援模式，向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照顧學童在社交及情緒的發展。

校舍相關措施

12. 已檢討和修訂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由為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提供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修訂為提供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 500 個。
13. 增加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讓有關幼稚園毋須收取學費以支付租金。由 2018 至 2020 年，共分配了 11 所位於公共屋邨的幼稚園校舍。教育局正籌備先導計劃，以探討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
14. 已修訂幼稚園的《校舍空間分配標準》，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增加 20%。
15. 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善用其資源於該署轄下其中兩所分別位於蕉坑及濕地公園的訪客中心，設立了兩所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教育局亦正計劃興建一所獨立的資源中心。

指引及監管

16. 質素保證方面，已優化作為幼稚園自我評估及教育局質素評核參照的《表現指標》（幼稚園）。現已推行先導計劃，讓在職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參與部分質素評核，計劃完成後將檢視成效。
17. 已制訂《幼稚園行政手冊》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並已更新《學前機構辦學手冊》。
18. 已提升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例如參與計劃的幼稚園須於《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列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並將資訊，包括學校收費項目或服務（統稱為「雜費」）的價錢，上載到學校網頁。

提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 學費減免上限

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教育局建議由 2022/23 學年學起，將減免上限由現時設定在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的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提升至第 100 個百分位數，使獲得全額學費減免的家長無需支付減免上限與實際學費的差額。

背景

2. 原則上，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獲政府提供的資助，足以讓它們按教育局訂明的標準，提供優質的半日制幼稚園教育。部分半日制幼稚園會因個別情況(例如政府資助未能全數支付租金開支)需要收取學費。至於全日制課程，在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幼稚園會收取學費，但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學費應在低水平。教育局一直嚴格審核每所幼稚園收取學費的申請，只有獲充分理由支持而又必要的開支才會被承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學費亦設有上限¹⁶。由 2017/18 學年實施計劃至今，約九成半日制幼稚園免費，全日制學費維持在低水平(由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每期學費中位數分別約為 730 元、790 元及 820 元)。

3. 有經濟需要的家長通過入息審查，可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學費減免。現時，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的減免上限分別為其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減免幅度為 100%、75% 或 50%，以實際應繳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¹⁷計算（以較低者為準）。這安排由 2014/15 學年開始(當時尚未實行計劃)，沿用至今。

¹⁶ 在 2021/22 學年，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上限分別為每名學童每年 10,820 元及 28,140 元。

¹⁷ 在 2020/21 學年，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分別為每年 5,400 元及 15,100 元。

加強對有需要的家長的支援

4. 現時，上述的學費減免上限設定在參加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如幼稚園收取超過減免上限的學費，即使家長獲得全額學費減免，仍須支付當中的差額。有意見認為對經濟有需要的家庭，應加強支援。在 2020/21 學年¹⁸，約有 24 600 宗成功申請幼稚園學費減免的個案；共有 140 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收取高於第 75 個百分位數的學費¹⁹。獲得全額學費減免後仍須支付學費的半日制及全日／長全日制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100 及 2 500。

5. 考慮到以下各項因素，我們建議加強對有需要的家長的支援，將學費減免的上限提升至參加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學費的第 100 個百分位數，使通過入息審查而獲得全額學費減免的家長能得到真正的全額學費減免：

- (a) 這些家長已通過入息審查，確定為有經濟需要；
- (b) 每所幼稚園的學費都經過教育局嚴格審批；
- (c) 我們鼓勵幼稚園學生就近入學，希望可儘量增加家長的選擇。

6. 隨著全額學費減免上限的提升，設於 75% 及 50% 水平的減免亦會相應提升，有關學生會隨之受惠。參考 2020/21 學年的情況，我們估計約 4 800 名幼稚園學生（包括獲得 100%、75% 及 50% 學費減免的學生）將會受惠於此建議的優化措施，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每年 1,900 萬元。

計劃推行時間

7. 按現行做法，每年的學費減免上限於該學年 9 月透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下的學生資助處的網站公布。

¹⁸ 計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¹⁹ 140 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6 所提供半日制課程，131 所提供全日制課程，3 所同時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